

大数据驱动下事业单位公共服务的精准化供给策略

□西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朱彦熙

大数据驱动是以海量数据资源为核心,通过开展数据采集、分析、挖掘与应用工作,把数据价值转化为决策支撑和行动指引,以此实现工作流程优化、服务质量提升的新型发展模式。当前,我国公共服务领域正面临供需失衡、效率不高、精准度不足等突出问题,传统服务模式已难以契合群众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引入新型治理手段成为破解难题的关键举措。事业单位作为公共服务的核心供给主体,其服务质量直接关系到民生福祉与社会治理效能,将大数据驱动模式融入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供给全流程,是推动公共服务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本文聚焦大数据驱动与事业单位公共服务的深度融合,探索优化公共服务供给的具体路径,对提升公共服务精准度、增强群众满意度、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一、夯实数据基础,搭建公共服务大数据共享平台

夯实数据基础,搭建统一的公共服务大数据共享平台,是实现大数据驱动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优化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其核心是打破数据壁垒、规范数据管理,让数据资源切实成为公共服务供给的强大支撑。在数据采集环节,要明确事业单位公共服务相关数据的采集范围,将民生保障、政务办理、公共服务反馈等各类核心数据纳入其中,建立“线

上+线下”的双向采集机制,线上整合各业务系统数据,线下则可依托基层服务站点收集群众诉求、服务反馈等一手数据,同时明确数据采集标准,规范数据格式、口径与采集流程,确保采集的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在平台搭建方面,要依托现有政务信息平台,整合各事业单位分散的业务系统,搭建跨部门、跨领域的公共服务大数据共享平台,设置数据分类管理模块,对民生、教育、医疗、社保等不同领域的数据实施分类存储、分级管理,同时建立数据共享授权机制,明确不同部门的数据访问权限,既筑牢数据安全防线,又保障各事业单位能够便捷获取所需数据。此外,要建立数据质量管控机制,定期对平台数据开展清洗、校验与更新工作,及时剔除无效、冗余数据,切实保障数据质量,为后续数据应用夯实基础。通过搭建公共服务大数据共享平台,打破事业单位之间的“数据孤岛”,实现数据资源互联互通,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数据的利用率,为公共服务精准供给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推动公共服务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服务”转变。

二、聚焦需求画像,实现公共服务精准匹配与推送

聚焦群众需求画像构建,是大数据驱动事业单位公共服务精准化的核心抓手,通过精准捕捉群众需求、精准匹配服务资源、精准推送服务内容,切实解决公共服务“供需错位”问题。构建群

众需求画像,首要任务是整合大数据共享平台中的各类数据,涵盖群众基本信息、服务办理记录、诉求反馈、消费习惯等方面,运用数据挖掘、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数据开展深度分析,提炼群众的真实需求、偏好与潜在需求,建立个性化、精准化的群众需求画像,区分不同群体、不同个体的服务需求差异,杜绝“一刀切”的服务模式。在服务对接上,基于需求画像将事业单位社会公共产品和服务资源整理归类,形成服务资源和服务需求画像精准对接体系,在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等特定人群的特殊需求之上,为其匹配相应的服务项目及资源,如为老年人匹配养老、健康管理服务,青少年匹配教育培训、志愿服务等服务;在服务对接上,利用大数据中心以及政务服务官网、微信公众号等途径进行服务推送,有针对性地满足群众需求的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政策措施等传递给有需要的人群,减少群众寻找服务的过程损耗,提高服务的便利性及体验感。

三、强化技术赋能,完善精准供给保障与优化机制

强化技术赋能,完善公共服务精准供给的保障与优化机制,是确保大数据驱动公共服务优化落地见效的关键,重点在于加强技术供给、完善管理制度、提高服务水平。技术供给层面加大对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的研发和使用力

度,以技术进步带动公共服务流程再造。例如利用AI实现政务办理的无人干预式审批,利用云技术进行公共产品信息存储及计算、加快大数据资源的采集和整合等等;加强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熟悉公共产品业务及精通大数据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来负责数据管理工作,解决大数据应用过程中的人才短板问题。制度方面则构建起一套公共产品供给精准化的考核评价体系,把群众满意度、服务精准率、数据使用率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定期对事业单位提供的公共产品服务效果进行监督考核,督促服务质效改进;建立服务优化反馈体系,依托大数据平台实时收集群众对公共服务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以及意见建议,及时了解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改进服务的方式方法及内容,提升群众获得感。通过技术助力和服务保障双管齐下,为大数据驱动公共产品供给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促进公共产品的供给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推进公共产品供给治理体系的现代化。

结语

综上所述,本文从夯实数据基础、聚焦需求画像、强化技术赋能三个维度,探索大数据驱动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优化的具体路径,通过搭建大数据共享平台、构建群众需求画像、完善保障优化机制,以切实打破数据壁垒、精准匹配群众需求、提升服务效能。

新时代背景下思想政治工作在人力资源管理中的价值重构与实践路径探析

□河北地质大学 谭宇诗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 段少博

引言

当前,我国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对组织内部的思想凝聚力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考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一切工作的“生命线”,其重要性愈发凸显。人力资源管理不再仅仅是传统意义上的招聘、薪酬等事务性工作,更是关乎组织文化建设、核心竞争力塑造的系统工程。人事部门作为组织人才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部门,将思想政治工作有机融入人力资源管理全过程,是落实党管人才原则、激发人才活力的必然要求。本文旨在探讨新时代背景下,思想政治工作在人力资源管理中扮演的核心角色,分析当前面临的挑战,并基于此将思想政治工作与人力资源管理的融合仍面临诸多挑战。

一、价值重构:思想政治工作在人力资源管理中的核心功能

在传统观念中,思想政治工作常被视为独立于业务管理的“务虚”工作。新时代背景下,其在人力资源管理中的价值需要被系统性重构与认知深化。

第一,战略导航与价值锚定功能。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能够深入阐释组织愿景、核心价值

观,将宏观战略转化为能够得到员工认同的价值理念和行为准则,确保人才队伍建设的正确方向。

第二,动力激发与潜能开发功能。现代管理强调激发员工的内在工作动机。思想政治工作注重关心人、理解人、尊重人,通过理想信念教育、职业精神培育、榜样示范引领等方式,唤醒主体意识,激发持久、高昂的奋斗热情与创造潜能。第三,品德锻造与全面育人功能。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员工职业生涯全过程,引导员工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促进员工的全面发展,为组织培育德才兼备的可靠力量。

二、现实挑战:融合进程中亟待突破的困境

尽管思想政治工作日益凸显,但在具体实践中,思想政治工作在人力资源管理中的融合仍面临诸多挑战。

第一,认识偏差。部分管理者仍将思想政治工作视为政工部门的专属职责,认为业务是“实”,思想是“虚”,未能从战略层面认识到二者融合的必要性,导致价值引领与管理脱节。

第二,方法滞后。方式方法上,有时仍习惯于单向灌输、会议宣教,未能充分利用新媒体等技术手段,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有待提升。

第三,机制缺失。缺乏将思想政治工作要求嵌入人力资源各模块的常态化、制度化设计。人事部门与党组织等机构的协同联动机制不畅。

第四,评价模糊。思想政治工作的成效往往难以直接量化考核,影响深入推动的积极性和持续性。

三、实践路径:推动深度融合与协同增效

为应对挑战,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在人力资源管理中的价值,需探索系统化、机制化的融合路径。

第一,理念先行,强化顶层设计。组织领导者需率先树立“大思政”与“大人事”融合观,将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明确写入组织人才发展战略。

第二,流程嵌入,实现全程贯通。入口关:在招聘选拔中,增加价值观、道德品质的考察权重,选拔认同组织文化的“同道者”。培育关:将理想信念教育、组织文化传承、职业道德规范作为新员工入职培训的必修内容。考评关:在绩效考核体系中,合理设置能够反映员工思想动态、敬业精神等方面的定性或行为化指标,将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激励关:注重荣誉激励、发展激励、情感关怀,大力表彰能够体现组织价值观的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营造见贤思齐的氛围。

第三,创新方法,提升工作效能。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如搭建线上学习交流平、制作融媒体宣传产品,开展主题活动,不断增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帮助员工解决实际困难。

第四,健全机制,保障长效运行。建立协同联动机制:明确人事部门、党组织等在员工思想政治

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同行动。完善队伍能力提升机制:加强对人事干部、业务部门管理者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能力的培训,使其既懂业务管理,又善做思想引导。优化考核评价机制:探索建立能够融合思想政治工作成效的人力资源管理综合评价体系,采用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评估相补充的方式,科学衡量融合实效,为推动思政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同向发力提供坚实制度保障,切实提升工作实效。

结语

在新时代的宏大背景下,将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入人力资源管理,是锻造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的必然选择和战略举措。这不仅是一次工作方法的改进,更是一次管理理念的升华。它要求人事工作者主动担当起思想引领者、人才培养者的多重角色。通过深刻理解其核心价值,清醒认识现实挑战,系统构建融合路径,方能真正汇聚“制度优势”与“思政育人”的有机统一,最终书写推动组织与国家蓬勃发展的磅礴人才力量,书写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崭新篇章。

基金项目:河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青年专项课题“新时代背景下学校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的创新实践与体系研究”
项目编号:2507034

发电企业EPC项目合规性审计问题研究

□南京审计大学 冯钰

在电力行业深化改革与“双碳”目标加速推进的背景下,EPC总承包模式已成为火电升级、新能源发电、电网配套等发电工程项目的主流建设模式。由于发电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技术标准高、安全环保监管严格,并面临收程序特殊等特点,项目合规风险会贯穿全生命周期。合规性审计作为防范工程风险、规范投资行为、保障项目合法落地的重要手段,在发电企业EPC管理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本文立足发电行业监管要求,对EPC项目合规性审计的重点内容,现存典型问题,形成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针对性优化策略,以期为发电企业提升EPC项目管控水平、降低合规风险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借鉴。

一、发展背景与特殊性

近年来,我国电力结构持续优化,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项目规模化建设,传统火电向灵活性、低碳化改造升级,各类发电工程项目普遍采用EPC总承包模式实施。EPC模式通过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发包,有助于缩短建设周期、优化投资效益,明确责任主体,但也因权力集中、环节复杂、利益主体多元而伴随着较高的合规风险。

在国家多部门联合严加监管的态势下,发电项目在立项审批、招标投标、合同履行、施工建设、安全环保、造价资金、并网验收等环节的合规要求不断提高。一旦出现程序不合规、手续不完善、履约不到位等问题,极易造成项目停工、投资超概、行政处罚、无法并网、廉政处罚等后果。因此,系统开展发电企业EPC项目合规性审计,及时识别并化解合规风险,对保障发电项目顺利投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合规性审计以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项目批文及合同条款为依据,对EPC项目全流程的合法性、规范性、真实性进行独立监督与评价。与一般建筑工程不同,发电企业EPC项目还需满足电力行业专业技术标准、电网接入要求,安全生产许可及环保专项强制性规定,这也决定了其合规性审计具有更强的专业性和行业特殊性。

二、发电企业EPC项目合规性审计的重点内容

发电企业EPC项目合规性审计覆盖项目从前期决策到竣工投产的全过程,核心审计内容集中在四个关键领域。

第一,项目前期与审批程序合规审计。重点审查项目是否履行核准、备案、可研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超规模建设等问题;同时核查环评、水保、用地预审、节能审查、施工许可等手续是否齐全有效,确保项目建设基础合法。

关注EPC总承包单位的选取是否依法招标,是否存在化整为零、虚假招标、规避招标等行为;审查投标单位资质是否符合电力工程要求,是否存在挂靠、出借资质等问题;严格核审工程分包行为,重点关注主体工程是否违法分包,是否存在转包及挂靠,分包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第三,合同管理与履约过程合规审计。聚焦EPC合同与招标文件、中标文件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阴阳合同”等违规行为;审计合同条款是否完整,风险分担、变更签证、索赔、性能保证、违约责任等关键内容是否约定清晰;对履约过程进行跟踪,核查工期、质量、技术标准是否满足合同及行业要求,设计变更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在造价与资金方面,重点审计概算执行、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进度款支付、竣工结算等环节,防范超概、虚列成本、违规支付等问题。在安全环保方面,审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特种作业管理、危废处置、扬尘控制等是否符合规定。在并网验收方面,重点核查电力接入系统验收、继电保护校验、消防验收、档案验收等手续是否完备,确保项目满足并网发电条件。

三、发电企业EPC项目合规性审计存在的典型问题

(一)前期审批程序不规范,手续完整性不足。部分发电企业为加快项目推进,存在审批程序倒置现象,在未取得正式批复前即开展场地平整、基础施工等前期工程,形成未批先建事实。部分项目环评、水保、安评等专项评价滞后于工程进度,甚至在主体工程完工后仍未完成验收,直接影响项目并网与合规投产。此外,少数项目存在实际建设规模、装机容量、技术路线与批复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且未按规定履行变更报批程序,造成项目合规性缺陷。

(二)招标投标管理不严格,发包分包乱象突出。一是招标程序执行不到位,部分项目通过拆分标段、设置不合理资质门槛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存在指定承包单位、围标串标等隐患。二是投标主体责任把关不严,部分总承包单位不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仍参与项目承揽。三是分包管理失控,总承包单位将主体工程、关键设备安装等核心内容违规分包给无资质单位,甚至存在层层转包,以包代管现象,给工程质量和安全带来重大风险。

(三)合同管理薄弱,履约与变更管控缺失。EPC合同是项目执行的核心依据,但在实际执行中,部分合同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价款、工期、违约责任等条款被随意调整,形成“阴阳合同”。合同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暂估价调整等约定模糊,导致执行过程中争议频发。部分企业变更签证审批流程宽松,缺乏有效监督,

变更随意性大,直接造成工程造价失控。同时,对总承包商履约情况缺乏动态跟踪,设备到货延迟、施工质量不达标、性能指标不满足设计要求等问题难以及时发现。

(四)造价与资金管控不规范,超概算问题较为普遍。受设计深度不足、变更签证频繁、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发电EPC项目超概算现象较为突出。部分项目未严格执行概算控制要求,对工程造价、价差调整缺乏有效审核,存在虚增工程量、高套定额、重复计价等问题。资金支付管理不严谨,存在超比例支付预付款,未经验收即支付进度款、资料不全即办理结算等情况,资金使用效率与安全性不足。

(五)安全环保与并网验收合规风险突出。发电项目属于高危行业领域,部分EPC项目存在安全投入不足、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环保水保措施落实不到位,施工期扬尘、废水、固废处置不规范,生态恢复不及时,极易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在并网验收阶段,部分项目因接入系统、继电保护、调度数据等不满足电网公司要求,导致验收滞后,无法按期并网发电,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四、发电企业EPC项目合规问题的成因分析

一是重进度轻合规,管控理念存在偏差。发电企业普遍面临项目投产时限压力,在管理中倾向于重建设速度、轻程序合规,将工期目标置于合规要求之上,对审批手续、招标程序、变更管控等基础性工作重视不足,导致合规风险不断累积。

二是内部管控体系不健全,责任边界不清晰。部分企业未建立覆盖EPC全生命周期的合规管理制度,前期、招标、合同、施工、财务、安监等部门缺乏有效协同,各自为政、信息不畅。合规审查、过程监督、责任追究机制不完善,出现问题后难以界定责任,难以形成有效约束。

三是专业能力不足,行业审计能力薄弱。合规性审计不仅需要审计、法律、财务知识,还需要电力工程、招投标、造价、并网、环保等专业支撑。目前,发电企业内部审计人员多具备财务背景,缺乏电力行业技术经验,对EPC项目技术要点、合规规范、并网要求理解不深,难以识别深层次合规问题。

五、完善发电企业EPC项目合规性审计的对策

企业应当切实建立起前期手续清单化的管理机制,这一机制的建立旨在对项目前期的各项手续进行系统、全面且细致的管理。要对可研、初设、环评、水保、用地、施工许可等一系列重要文件进行逐项核准,每一项文件都要进行严格的审核

和确认,确保其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果这些法定审批手续没有全部完成,那么一律不得开工建设项目。这是为了保证项目从一开始就处于合法合规的轨道上,避免后续出现各种不必要的问题和风险。

为了进一步规范分包行为,企业应建立分包商白名单制度。明确规定禁止分包的范围,严禁主体工程进行分包以及非法转包的行为。同时,要强化对分包单位资质、安全能力、履约记录的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分包单位的情况,一旦发现违规问题能够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分包工作的质量和合规性。在合同管理方面,企业要推行EPC合同标准化文本,确保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标结果保持一致,避免出现合同条款与招标要求不符的情况。要对变更、签证、索赔、性能保证、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细化,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减少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纠纷和争议。

在造价控制方面,企业要以概算为上限开展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加强对工程量、单价、取费标准的审核,对每一个环节都要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工程造价的合理性。严格核查工程结算的真实性与合理性,防止出现虚报、多报等情况,保障企业的经济利益。在资金支付方面,要规范资金支付流程。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结果以及资料完整性等条件来支付款项,杜绝违规支付、超前支付等行为。这样可以保障资金的安全,避免资金的浪费和滥用。

在审计工作中,企业应将电力行业专项合规要求纳入审计重点。要特别关注承装(修、试)资质、电网接入验收、继电保护、安全防护、环保水保等关键环节。加强与电网公司、监管部门的沟通,提前对接验收标准,确保项目在建成后就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且能够顺利并网运行。为了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企业应培养兼具审计、财务、法律、电力工程知识的复合型审计人才。这些人才能够从多个角度对项目进行全面的审计和评估。同时,企业还可以通过外聘专家、联合咨询等方式弥补自身专业短板,获取更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结语

发电企业EPC项目合规性审计是一项系统性、专业性、行业性极强的工作,直接关系到项目能否合法落地、安全运行、发挥效益。在当前强监管、强责任的环境下,发电企业必须转变重进度、轻合规的传统理念,以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核心,聚焦前期审批、招标投标、合同履行、造价资金、安全环保、并网验收等关键环节,健全管控体系,规范操作流程,强化审计监督。通过完善合规管理机制,强化过程监督,提升专业能力,运用数字化手段,能够有效识别并化解EPC项目中的各类合规风险,保障项目依法合规建设,提升投资效益,为电力安全保供与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劳务代偿是在环境公益诉讼中,侵权人无法履行金钱赔偿或直接修复责任时,通过提供生态环保公益劳动,折抵其应承担的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替代性修复方式。适用劳务代偿这一替代性修复方式,在契合恢复性司法理念、传播人文关怀的同时,能够有效解决侵权人履行不能的困境,引导群众增强环保意识,兼顾了司法温度与公益保护。

一、环境公益诉讼中劳务代偿的启动条件

环境公益诉讼中劳务代偿的启动需满足前提、实质与程序三类条件。前提条件是侵权事实成立且责任明确,即侵权人实施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已被依法认定,其应承担的环境损害赔偿范围、数额也已确定。实质条件包括侵权人履行不能、损害可替代性修复与侵权人主体适格;具体而言,侵权人需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合理原因无法承担金钱赔偿及直接修复责任,被破坏的生态环境无直接修复可能、无修复必要或可通过公益劳务替代补偿,且侵权人确有悔改表现并自愿接受劳务代偿。程序条件则是侵权人向检察院、法院等承办机关提交劳务代偿申请,经承办机关审核相关条件,必要时组织磋商或听证,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启动。

二、环境公益诉讼中劳务代偿的适用挑战

当前劳务代偿在启动与适用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一是启动条件不统一。各地对“履行不能”“损害轻微”的认定标准不一,赔偿金额上限、适用范围差异较大。二是程序规范缺失。劳务代偿的申请、审查、磋商等具体流程不明确,缺乏统一操作标准,易出现裁量随意性。三是监督考核缺位。劳务代偿的内容、时长、质量缺乏明确标准,监督考核机制不完善,易导致劳务代偿这一修复责任承担方式流于形式。四是衔接机制不畅。劳务代偿与金钱赔偿、直接修复的衔接不清晰,劳务代偿完成后的责任衔接存在漏洞,影响责任落实。

三、环境公益诉讼中劳务代偿的矫正路径

针对劳务代偿现存问题,需从多方面构建矫正路径。要明确统一启动条件标准,细化“经济困难”等实质条件的认定指标,规范主观适格的判断依据;完善启动与执行程序,明确申请材料、审查时限、磋商流程,建立听证制度以保障公益组织与公众参与权,同时确定劳务内容、时长及价值核算标准;健全监督考核与衔接机制,构建承办机关、协办机关、公益组织多元监督体系,定期考核劳务质量,明确劳务代偿与其他责任承担方式的转化路径及代偿终止后的责任追究流程。此外,还需强化立法保障与实践引导,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细则,建立劳务代偿修复基地,加强部门协作,提升劳务代偿的实效性。

项目名称:劳务代偿在环境公益诉讼责任体系中的启动条件和矫正
项目编号:2025BAZYSY185

基金项目:河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青年专项课题“新时代背景下学校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的创新实践与体系研究”
项目编号:2507034

自动驾驶汽车作为人工智能时代的重要产物,在提升出行便利、缓解交通拥堵等方面优势显著,正深刻改变交通运输格局。但与传统汽车类似,其运行中难免发生交通事故,且因智能系统介入,涉及主体增多,责任认定更趋复杂。如何明确各相关方刑事责任、厘清归责逻辑,不仅关乎受害者权益保护与司法公正,更影响自动驾驶技术的健康发展。

一、自动驾驶汽车的界定、发展现状与归责困境

国际自动化工程师协会(SAE)的SAE J3016标准将自动驾驶分为六个级别,涵盖从人类全权操作到系统独立完成所有驾驶操作的全场景。市场层面,我国已形成互联网高科技公司、整车制造商、初创公司三大阵营,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应用场景拓展至智能交通、物流、共享出行等领域。

归责方面面临多重困境。一是责任主体多元化。车辆制造商、软件开发、车主等均可能与事故相关,传统以驾驶员为核心的归责体系难以适配。二是责任划分不明确。现有法律法规以人类驾驶法定,自动驾驶模式下驾驶员与肇事者身份分离,主观过错认定困难,模式切换瞬间的交通事故责任界限模糊。三是因果关系复杂。自动驾驶依赖数据处理、算法决策、算法缺陷、网络安全等因素交织,导致事故原因难以精准界定。

二、自动驾驶系统独立承担刑事责任之否定

自动驾驶系统本质是程序与硬件的结合体,其运行基于预设参数和环境数据客观分析,无情感、自我认知和自主意识,不符合刑事责任主体的认知要求。刑事责任能力以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为核心,而自动驾驶系统依附于人类意志,不具备此类主观能力,无法成为刑法意义上的责任主体。此外,刑法旨在惩罚与预防犯罪,自动驾驶系统无主观过错,对其施加刑责既违背报应主义原则,也无法产生威慑、教育效果,难以实现刑法目的。因此,自动驾驶系统不能独立承担刑事责任。

三、自动驾驶汽车交通肇事的归责路径

应采用产品刑事责任作为归责前提,依据各主体在生产、设计、使用等环节的角色和过错程度分配责任。生产者须承担审慎审核、检验义务,若因设计缺陷、生产瑕疵或未充分测试更新程序导致事故,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责任界限需兼顾行业发展与公共安全。

系统开发者因设计偏差、安全考量欠缺或测试不充分引发事故的,应追责;但已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因技术水平限制未发生缺陷的,可免于处罚。使用者仍须承担注意义务,低级别自动驾驶汽车使用者未履行义务引发事故须担责,其余则根据具体级别和实际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结语

未来需加强法学、工程技术等多学科协同研究,完善立法与司法实践,构建科学合理、兼具前瞻性的刑事责任认定体系,实现科技发展与法治建设的和谐共进,推动自动驾驶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劳务代偿在环境公益诉讼中的启动条件与矫正

□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 张婷

自动驾驶汽车交通事故责任归属

□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 罗爱祺